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茶陵县统计局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茶陵县统计局

关于茶陵县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和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茶陵县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逐年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变更调查采用统一的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地方实地调查、分级控制成果质量的组织模式，采用遥感监测和增量更新技术，保证了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和实地三者相一致。全面掌握了全县 2023 年度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保持了全县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势性。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

一、茶陵县主要数据

（一）地类数据

湿地：323.17 公顷（4847.55 亩）；

耕地：37473.39 公顷（562100.85 亩）；

种植园用地：12458.23 公顷（186873.45 亩）；

林地：163538.93 公顷（2453083.95 亩）；

草地：1595.1 公顷（23926.5 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196.51 公顷（2947.65 亩）；
工矿用地：1212.35 公顷（18185.25 亩）；
住宅用地：11047.19 公顷（165707.85 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13.36 公顷（9200.4 亩）；
特殊用地：206.48 公顷（3097.2 亩）；
交通运输用地：5897.81 公顷（88467.15 亩）；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723.36 公顷（175850.4 亩）；
其他土地：3338.45 公顷（50076.75 亩）。

按三大类分，全县农用地 225218.96 公顷（3378284.4 亩），
建设用地 18799.99 公顷（281999.85 亩），未利用地 5605.38 公
顷（84080.7 亩）。

（二）权属数据

全县国有土地 23990.28 公顷（359854.2 亩），集体土地
225634.05 公顷（3384510.75 亩）。

二、全县土地变化情况

（一）地类变化

全县农用地比上年度减少 121.68 公顷（1825.2 亩），其中耕
地增加 259.29 公顷（798.60 亩）；建设用地增加 45.41 公顷（681.15
亩），未利用地增加 76.27 公顷（1144.05 亩）。

（二）权属变化

全县国有土地比上年度减少 40.27 公顷（604.05 亩），集体
土地相应增加 40.27 公顷（604.05 亩）。

